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  
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环保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编制。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成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林

技术负责人：朱兴其

项目负责人：刘 蒙

报告编写人：黄小荣

参与人员：朱兴其 王志翔 刘蒙 边媛媛

建设单位：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  
公司

电话： 13708141757

传真：/

邮编： 615000

地址：西昌市马道街道马道村五组  
(西昌市再生资源市场内)

编制单位：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113291177

传真： 0834-3363079

邮编： 615013

地址：凉山州西昌市安宁镇（北工业园区）

## 目录

前言： .....	1
表一 项目概况 .....	3
表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5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	6
表四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1
表五 主要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28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	36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行审〔2021〕36 号）

附件 3: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西环行函〔2021〕17 号）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检测报告

## 前言：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中心始建于2015年，建设了2条可年拆解1100辆报废汽车的拆解生产线。2015年8月20日取得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西环行审[2015]29号)，2018年8月5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项目现有设施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经过市场调研同时考虑企业自身发展情况，项目进行了改扩建，将原有的车间进行优化调整，建设小车预拆解区1间、小车拆解区1间、大车预拆解区1间、大车拆解区1间、精细拆解区1间（总成拆解）、废钢破碎区1间、电动车拆解平台及报废汽车停放区、一般产品库房、总成产品库房、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扩建后拆解能力为12000辆/年。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对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24日以(西环行审(2021)36号)(关于《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在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运行正

常稳定后,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为此,我公司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2 月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依据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西昌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评要求生产能力	年拆解汽车1200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汽车12000辆				
环评时间	2021年9月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投入运行时间	2022年2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22年3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凉山彝族自治州 西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7万元	比例	15.29%
实际投资	706.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3.3万元	比例	16.04%
验收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p> <p>(2)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4 月 9 日) ;</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p> <p>(6)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p> <p>(7)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凉山州宏达废旧物</p>				

	<p>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的函（西环行函（2021）17号）；</p> <p>（8）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行审（2021）36号）；</p> <p>（9）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绿源检字（2022）第0115号）。</p>
<p>环评标准、 标号、级别</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p> <p>（4）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p> <p>（5）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p> <p>（6）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p> <p>（7）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8）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p>（9）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规定。</p>

**表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验收 检测 标准 号、 级别	<p><b>2.1 废水</b></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设置清洗点，不产生清洗废水。</p>						
	<p><b>2.2 废气</b></p>						
	<p><b>2.2.1 有组织废气</b></p> <p>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的破碎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2-1。</p>						
	<p><b>表 2-1 破碎废气执行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p><b>2.2.2 无组织废气</b></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2-2。</p>						
	<p><b>表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p><b>2.3 噪声</b></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2-4。</p>							
<p><b>表 2-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p><b>2.4 固废</b></p> <p>本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规定。</p>							

### 表三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位于西昌市马道街道马道村五组（西昌市再生资源市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 10700m<sup>2</sup>，将原有的车间进行优化调整，建设小车预拆解区 1 间、小车拆解区 1 间、大车预拆解区 1 间、大车拆解区 1 间、精细拆解区 1 间（总成拆解）、废钢破碎区 1 间、电动车拆解平台及报废汽车停放区、一般产品库房、总成产品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年拆解汽车能力为 12000 辆。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7 万元，公司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项目概况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3-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性质	有无变更
主体工程	电动车拆解平台	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一层，高 4.5 m，顶部彩钢瓦封闭，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小车预拆解区	建筑面积约 404m <sup>2</sup> ，一层，高 7m，顶部彩钢瓦封闭，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改建	与环评一致
	小车拆解作业区	建筑面积约 875m <sup>2</sup> ，一层，高 13m，顶部彩钢瓦封闭，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改建	与环评一致
	大车预拆解区	建筑面积约 304m <sup>2</sup> ，一层，高 13m，顶部彩钢瓦封闭，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改建	与环评一致
	大车拆解作业区	建筑面积约 610m <sup>2</sup> ，一层，高 8 m，顶部彩钢瓦封闭，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改建	与环评一致
	精细拆	建筑面积约 378 m <sup>2</sup> ，一层，高 7 m，顶部彩钢	改建	与环评一致

	解区	瓦封闭，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废钢、压块、分拣、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 1248 m <sup>2</sup> ，一层，高 13 m，顶部彩钢瓦封闭，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改建	与环评一致
	废钢破碎区	建筑面积约 808 m <sup>2</sup> ，一层，高 8 m，顶部彩钢瓦封闭，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改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车辆停放区	占地面积约 547m <sup>2</sup> ，露天堆放，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改建	与环评一致
	废电池储存间	建筑面积 117m <sup>2</sup> 。	改建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p>建筑面积 98m<sup>2</sup>，主要贮存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分区进行堆放机油、润滑剂等利用油罐进行储存。</p> <p>危废间分为8个小房，其中废油类单独存放2个房间；废尾气净化装置单独存放一个房间；废电子、电容部件单独存放一个房间；废机油滤清器及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单独存放一个房间；废制冷剂单独存放一个房间；废液化气罐单独存放一个房间（废液化气罐《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附录A）未划入危废，但应单独储存，储存房间按照危废要求进行防渗）；其余1个小房间作为应急使用。</p> <p>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p>	改建	与环评一致
	柴油收集区	建筑面积 19m <sup>2</sup> ，主要收集柴油车辆内的剩余油量，利用油罐进行储存。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改建	与环评一致
	汽油收集区	建筑面积 14 m <sup>2</sup> ，主要收集汽油车辆内的剩余油量，利用油罐进行储存。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改建	与环评一致
	拆解堆放区	设置 2 个拆解堆放区，1 个主要堆放总成拆解原件，1 个堆放其他拆解原件，建筑面积分别为 140 m <sup>2</sup> 、648m <sup>2</sup> ，地面防渗满足《环境影响	改建	与环评一致

		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业务区	利用现有的工程,活动板房,建筑面积约 354 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住宿区	利用现有的工程,活动板房,建筑面积约 64m <sup>2</sup>			
公用工程	排水	<b>雨污分流:</b> 作业区实施全彩钢瓦封闭,在顶部彩钢瓦下侧设置雨水沟,直接将雨水收集后排入再生市场雨水排水系统,车辆停止区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收集池(收集池总约长 90m,断面 20cm×20cm,砖混结构),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后进入市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再生市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b>生活废水:</b>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再生市场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b>停车区初期雨水:</b> 车辆停止区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	新建		
		<b>事故应急池:</b> 收集消防废水 200m <sup>3</sup> 。	新建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	利用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8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生产区	高噪声设备设减震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改建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可回收利用固废(产品)	设垃圾桶若干;可回收利用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主要作为可回收利用固废和不可回用废物暂存区	改建	与环评一致
		不可回收利用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含卫生间垃圾)			
		动力电池			
	危险废物	废液化气罐	堆放于单独暂存间内	改建	与环评一致
废蓄电池		堆放于废电池暂存间内	改建		
废电子、电容部件		堆放于废电池暂存间内	改建		
废尾气净化装置		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改建		
各类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		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汽油暂存内汽油收集区	改建		
废制冷剂	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改建			

		废机油滤清器	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改建
		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	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改建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废油抽取机	HC-2097	台	2	2
2	冷媒回收机	MODEL`CR700S	台	1	1
3	氧焊枪	G01-100 型	台	5	5
4	车架剪切机	Q91-500	台	1	1
5	行车	MH5-16 LD10-12.77M	台	2	2
6	呆车	QZC5100JQZQY8F-12T	台	2	2
7	叉车	CLG2050H	台	1	1
8	铲车	FIRST30	台	1	1
9	油罐	2t/1t	个	4	4
11	油水分离设备	/	台	1	1
12	移动式焊烟气净化设备	/	台	2	2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备注
1	报废小型车	10000 辆	30 辆/天	与环评一致
2	报废中型车	1300 辆	4 辆/天	与环评一致
3	报废大型车	700 辆	1 辆/天	与环评一致
4	电	600000KW·h	600000KW·h/年	与环评一致
5	水	950.4m <sup>3</sup>	3.6m <sup>3</sup> /天	与环评一致

### 3.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设在场区东侧，厂区内部道路与再生市场内道路相连；厂区内部规划道路设置顺畅，沿厂区中部布置；项目生活区与生产区有效分离，且厂区道路有效规划、可保证物料顺利运输，不易出现交通阻塞。

项目自东向西依次布设：业务大厅、停车区、电动车拆解平台、小车拆解预处理区、小车拆解区、大车拆解区；南侧布设为：废料分拣区及破碎区；项目废电池暂存间布设在电动车拆解平台一侧，尽可能缩减废旧电池的转移距离；危废间布设在小汽车拆解区，便于对拆解产生危废的收集、存储；办公及住宿布设于

东南侧角落，尽量避免办公与工作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生产天数 330 天。

### **3.5 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危废类别；原料、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设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项目地点、总图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四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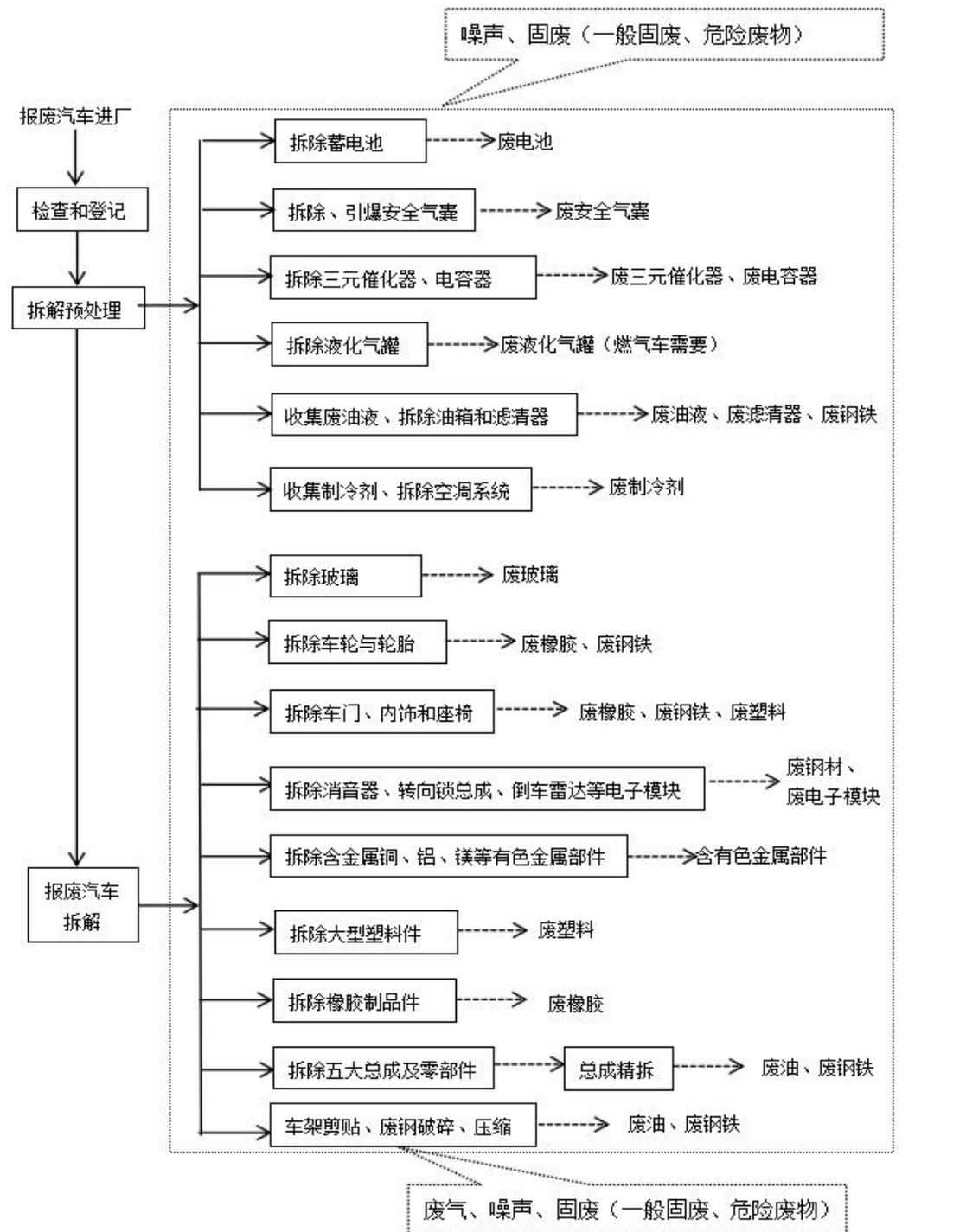


图 4-1 燃油、油气汽车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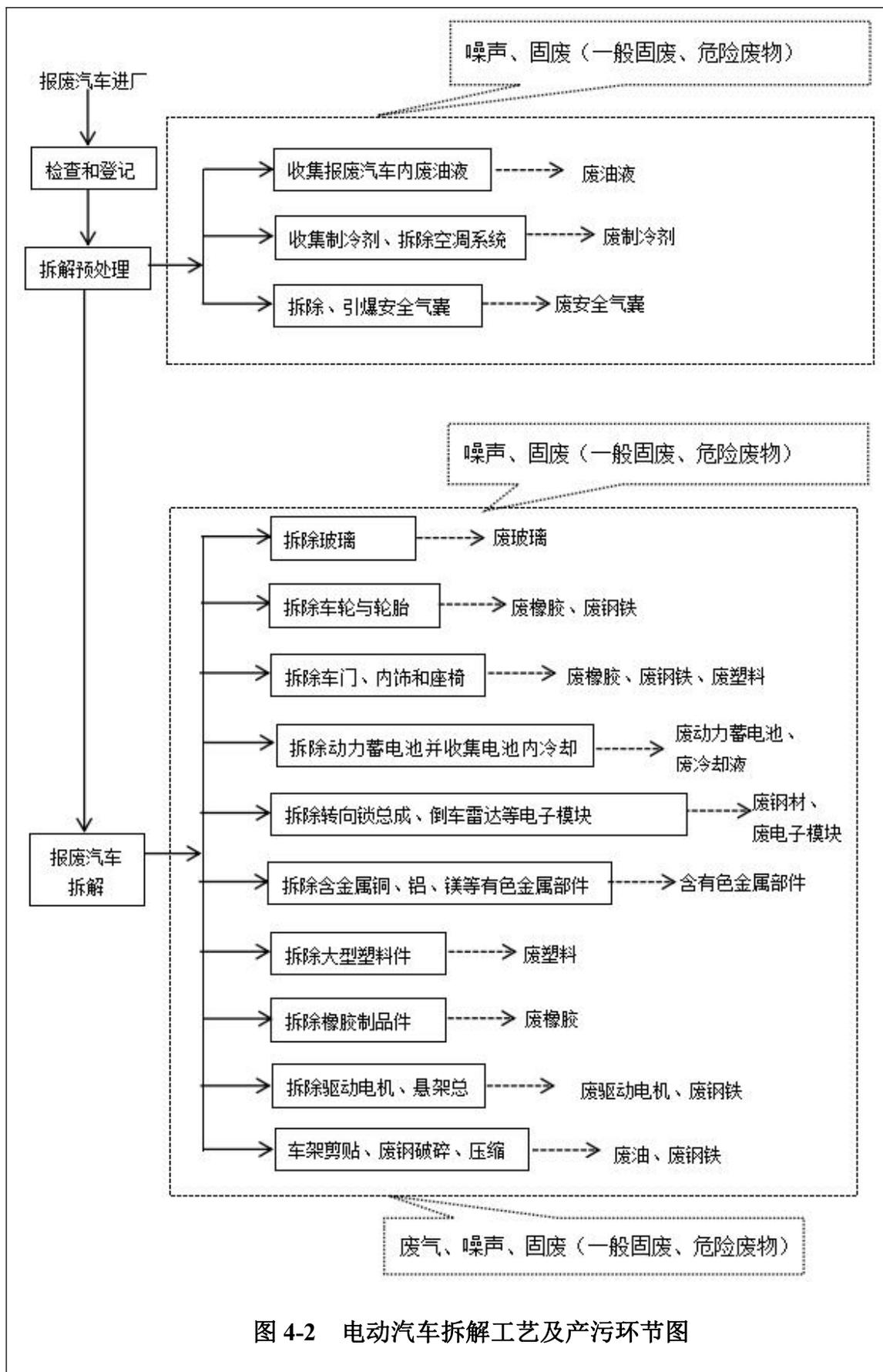


图 4-2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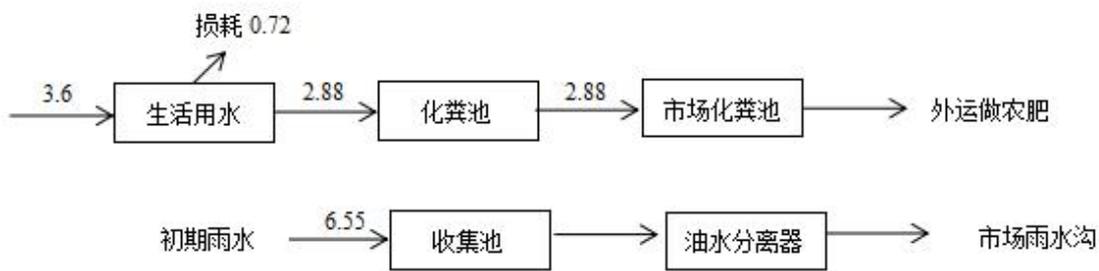


图4-3 项目水平衡图

**流程说明：**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要求进行细化。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报废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暂存、拆解加工、存储和管理，报废车辆进场拆解前后，均无清洗工艺流程，沾染少量油污、泥土部件直接外销回收企业，由回收企业根据需求进行清洗。

项目设置小汽车拆解线为和中小型汽车拆解线各 1 条。小汽车拆解线分为电动车拆解平台（电动汽车）、小汽车拆解预处理区，小汽车拆解区、精细拆解区；中小型汽车拆解线分为为电动汽车拆解平台（电动汽车）、中小型汽车拆解预处理区，中小型汽车拆解区、精细拆解区。其中电动汽车拆解平台为共用平台，精细拆解区为共用拆解区。

小汽车分为燃油、燃气、电动车三种车型，其中电动汽车需进入电动汽车拆解平台对电池及电芯进行拆解，电动汽车与燃油、燃气车进入小汽车预拆解车间进行拆解预处理。小型汽车拆解预处理为：拆除蓄电池，拆除、引爆安全气囊，拆除三元催化器、电容器，拆除液化罐（仅燃气汽车需拆除），收集废油液、拆解油箱和滤清器，收集制冷剂、拆除空调系统。小汽车预拆解完成后进入拆解车间，汽车拆解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进行拆解。

中小型汽车分为燃油、电动汽车二种车型（凉山州属于山区，基本无燃气中小型汽车，公交车基本为燃油及电动汽车），其中电动汽车需进入电动车拆解平台对电池及电芯进行拆解，电动汽车与燃油车进入中小型汽车预拆解车间进行拆解预处理。中小型车拆解预处理为：拆除蓄电池，拆除、引爆安全气囊，拆除三

元催化器、电容器，收集废油液、拆解油箱和滤清器，收集制冷剂、拆除空调系统。小汽车预拆解完成后进入拆解车间，汽车拆解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进行拆解。

## **4.2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4.2.1 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设置清洗点，不产生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设备，将初期雨水中的油泥分离出来，油水分离后的废水排入再生市场内的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截水阀，当雨水到来打开截水阀进入初期雨水池，当初期雨水收集 15 分钟后关闭截水阀，雨水直接进入市场雨水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场管网汇入市场的化粪池内，市场化粪池的生活废水用作农田浇灌。

### **4.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各类废油抽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氟利昂废气，汽车拆解、切割、破碎过程少量粉尘，进出车辆汽车尾气等。

（1）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采取加强操作管理、密封储存管理、加强车间内通风的措施进行控制。

（2）拆解车间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气割废气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拆解粉尘、车架剪切粉尘通过拆解车间进行封闭（进出口除外），拆解粉尘大部分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呈无组织排放。

（4）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外排。

### **4.2.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以及辅助工程设备，通过厂房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后实现了厂界达标排放。

### **4.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 1) 可回收利用固废 (产品)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可将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轮胎等可再生利用废料分类回收，外售给市场内及其他回收企业。

#### 2) 不可回收利用固废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皮制品、破碎玻璃、引爆安全气囊等其他不可利用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 动力蓄电池

本项目拆解新能源汽车会产生动力蓄电池 (以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为主)，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拆解的动力蓄电池暂存于专用电池存放间，交由有能力单位进行处置。

### (2) 生活垃圾

项目设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输至市场内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3) 危险废物

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子部件、各类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动力电池废冷却液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小车预拆车间、大车预拆车间、小车拆解车间、大车拆解车间、废钢加工区为边界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4.2.6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实施雨污分流，危废暂存间、车间采取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大、小车预拆车间；大、小车拆解车间；精拆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电动车预拆平台。一般防渗：拆解产品堆放区；破碎区、废钢加工区等。简单防渗：办公区、住宿区、业务大厅。

## 表五 主要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 5.1 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马道镇马道村五组（再生资源市场内），占地面积约 10700m<sup>2</sup>（含本次扩建新增土地 3000m<sup>2</sup>），项目对原有的车间进行优化调整，建设小车预拆解区 1 间、小车拆解区 1 间、大车预拆解区 1 间、大车拆解区 1 间、精细拆解区 1 间（总成拆解）、废钢破碎区 1 间、电动车拆解平台并建设报废汽车停放区、一般产品库房、总成产品库房、危废暂存间，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各种报废机动车 12000 辆/年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总投资 15.29%。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内容、地点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

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避免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三)严格做好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废油、废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贮存的方式降低排放量；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气割烟尘、拆解粉尘分别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封闭车间的自然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钢加工车间车架剪切粉尘经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车间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做好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做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排入再生资源市场雨水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再生资源市场化粪池，由再生资源市场统一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浇灌。

(五)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剪切机等设备加装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做好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并分别进行妥善处理；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子、电容部件、废制冷剂、各类废油液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转运，避免固体废物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七)其他事项请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通过网站、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积极主动将建设项目环保知识和项目的环评结论告知工程区域公众，避免因公众参与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四、项目依法须完善其他行政许可的，须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内容、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自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我局应急管理中心及西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按应急管理中心要求开展相关应急工作，并按规定接受西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及验收工作，并报我局备案。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保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 6.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项目验收的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号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项目布袋收尘器进口	颗粒物及排气 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项目布袋收尘器出口		
无组织 废气	1#	西侧厂界外 20m（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	东北侧厂界外 5m（下风向）		
	3#	东侧厂界外 5m（下风向）		
	4#	东南侧厂界外 5m（下风向）		

#### 6.1.2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LY-013	/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LY-036、 LY-037	/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LY-013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LY-181	0.07mg/m <sup>3</sup>
-------	--	------------------	-----------------------

## 6.2 噪声

### 6.2.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项目验收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厂界噪声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2#南侧厂界内 1m 处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 6.2.2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LY-031	/

## 6.3 检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本次验收检测机构为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2312050359（见附件 7）。

（2）生产处于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合理规范设置了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

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仪等进行了校核；

(6) 噪声测试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且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验收监测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和使用仪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4 检测结果

表 6-6 项目布袋收尘器进口检测结果 (1#) (3 月 14 日)

单位: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气压: 84.5KPa 温度: 30.0℃			
项目	时间	2022 年 03 月 14 日			
		1 次	2 次	3 次	均值
排 气 参 数	排气筒高度 (m)	18			
	含湿量 (%)	3.1	3.1	3.1	3.1
	烟气温度 (℃)	33.2	33.1	32.6	33.0
	流速 (m/s)	12.0	12.1	12.1	12.1
	动压 (pa)	101	103	103	102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生产负荷 (%)	>75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4920	4970	4970	4950
	工况流量 (m <sup>3</sup> /h)	6850	6920	6930	690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184.3	156.3	173.1	17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1	0.77	0.86	0.85	

表 6-7 项目布袋收尘器出口检测结果 (2#) (3月14日)

单位: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气压: 83.6KPa 温度: 26.9℃				
项目 \ 时间		2022年03月14日				
		1次	2次	3次	均值	标准值
排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8				
	含湿量 (%)	3.2	3.2	3.2	3.2	/
	烟气温度 (℃)	31.2	30.4	30.0	30.5	/
	流速 (m/s)	15.9	16.1	15.9	16.0	/
	动压 (pa)	178	183	178	180	/
	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2	/
	生产负荷 (%)	>75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170	5240	5180	5200	/
工况流量 (m <sup>3</sup> /h)	7200	7290	7200	7230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23.8	25.4	26.4	25.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3	0.13	4.94
处理效率		85.3%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				

表 6-8 项目布袋收尘器进口检测结果 (1#) (3月15日)

单位: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气压: 84.2KPa 温度: 24.8℃			
项目 \ 时间		2022年03月15日			
		1次	2次	3次	均值
排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8			
	含湿量 (%)	3.0	3.0	3.0	3.0
	烟气温度 (℃)	30.0	30.1	30.6	30.2
	流速 (m/s)	12.0	12.0	12.0	12.0
	动压 (pa)	103	102	103	103
	静压 (kpa)	-0.22	-0.22	-0.22	-0.22

	生产负荷 (%)	>75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000	4990	5000	5000
	工况流量 (m <sup>3</sup> /h)	6890	6890	6890	689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255.3	229.7	258.1	247.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	1.1	1.3	1.2

表 6-9 项目布袋收尘器出口检测结果 (2#) (3月15日)

单位: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气压: 84.3KPa 温度: 15.9℃				
项目	时间	2022年03月15日				
		1次	2次	3次	均值	标准值
排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18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烟气温度 (℃)	29.2	29.6	29.8	29.5	/
	流速 (m/s)	15.7	15.8	15.8	15.8	/
	动压 (pa)	177	179	178	178	/
	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2	/
	生产负荷 (%)	>75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190	5210	5190	5200	/
	工况流量 (m <sup>3</sup> /h)	7120	7170	7160	7150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31.0	29.8	27.3	29.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4	0.15	4.94
处理效率		88.1%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				

表 6-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月14日)

单位: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气压: 83.6~84.5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0.1~0.4m/s					
		温度: 13.0~25.2℃ 湿度: 24.1~37.8%					
点位/项目	结果	2022年03月14日					排放 限值
		1次	2次	3次	4次	均值	

非 甲 烷 总 烃	1#西侧厂界外 20m (上风向)	0.93	1.10	1.01	1.06	1.02	0.45	4.0
	2#东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1.22	1.15	1.21	1.15	1.18		
	3#东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1.34	1.55	1.36	1.46	1.43		
	4#东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1.32	1.32	1.26	1.26	1.29		
颗 粒 物	1#西侧厂界外 20m (上风向)	0.117	0.167	0.217	0.200	0.175	0.383	1.0
	2#东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0.300	0.333	0.367	0.333	0.333		
	3#东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0.500	0.550	0.517	0.500	0.517		
	4#东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0.433	0.383	0.417	0.450	0.421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15 日)

单位: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气压: 83.8~84.6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0.2~0.5m/s 温度: 13.7~25.8℃ 湿度: 23.0~36.3%						
点位/项目	结果	2022 年 03 月 15 日					结果	排放 限值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均值		
非 甲 烷 总 烃	1#西侧厂界外 20m (上风向)	1.14	1.09	1.01	1.07	1.08	0.36	4.0
	2#东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1.15	1.18	1.24	1.23	1.20		
	3#东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1.33	1.39	1.37	1.37	1.36		
	4#东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1.29	1.28	1.30	1.34	1.30		
颗 粒 物	1#西侧厂界外 20m (上风向)	0.250	0.267	0.233	0.233	0.246	0.366	1.0
	2#东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0.417	0.417	0.400	0.367	0.400		
	3#东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0.567	0.633	0.550	0.583	0.583		

4#东南侧厂界外 5m (下风向)	0.483	0.450	0.500	0.500	0.483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气象条件	气压: / 风向: / 风速: 0.1~0.5m/s 温度: / 湿度: 26.8~38.1%			
时间 点位	2022年03月14日		2022年03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侧厂界外 1m	58	46	57	45
2#南侧厂界外 1m	54	44	55	44
3#西侧厂界外 1m	56	45	54	45
4#北侧厂界外 1m	57	47	57	47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运营情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各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设计能力为年拆解汽车 12000 辆，实际建设生产能力为年拆解汽车 12000 辆，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拆解汽车 35 辆/天，生产负荷为 96%。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各设 1 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颗粒物及排气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6-6 至 6-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高为  $0.15\text{kg}/\text{h}$ 。破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7.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在厂界上、下风向分别设 4 个监测点 O1#~O4#，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6-10、6-11。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0.38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  $0.4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7.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后排入再生市场内的雨水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场管网汇入市场的化粪池内。

### 7.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12。由表可知，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4 个检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可回收利用固废（产品）外售给市场内及其他回收企业；

不可回收利用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输至市场内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子部件、各类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动力电池废冷却液、隔油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8.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8-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马道镇马道村五组(再生资源市场内),占地面积约10700m <sup>2</sup> (含本次扩建新增土地3000m <sup>2</sup> ),项目对原有的车间进行优化调整,建设小车预拆解区1间、小车拆解区1间、大车预拆解区1间、大车拆解区1间、精细拆解区1间(总成拆解)、废钢破碎区1间、电动车拆解平台并建设报废汽车停放区、一般产品库房、总成产品库房、危废暂存间,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拆解各种报废机动车12000辆/年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马道镇马道村五组(再生资源市场内),占地面积约10700m <sup>2</sup> ,建设小车预拆解区1间、小车拆解区1间、大车预拆解区1间、大车拆解区1间、精细拆解区1间、废钢破碎区1间、电动车拆解平台并建设报废汽车停放区、一般产品库房、总成产品库房、危废暂存间,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和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年回收、拆解各种报废机动车12000辆。
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已落实。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为办公室,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避免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已落实。 施工期生活废水利用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市场化粪池,统一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车辆运输采取遮蔽处理措施,及时清

	<p>理工地、洒水降尘、维护四周环境卫生；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废弃建筑材料如废金属、废钢筋、废铁丝等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外卖废品回收站；开挖出的弃土运至政府指点地点进行堆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严格做好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废油、废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贮存的方式降低排放量；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气割烟尘、拆解粉尘分别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封闭车间的自然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钢加工车间车架剪切粉尘经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车间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废油、废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贮存的方式降低排放量；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气割烟尘、拆解粉尘分别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封闭车间的自然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钢加工车间车架剪切粉尘经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破碎车间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各项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p>
<p>严格做好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做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排入再生资源市场雨水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再生资源市场化粪池，由再生资源市场统一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浇灌。</p>	<p>已落实。</p> <p>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后排入再生资源市场雨水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再生资源市场化粪池，由再生资源市场统一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浇灌。</p>
<p>严格落实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剪切机等设备加装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剪切机等设备加装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做好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并分别进行妥善处理；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子、电容部件、废制冷剂、各类废油液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转运，避免固体废物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 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外售给相关单位；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子、电容部件、废制冷剂、各类废油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转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	已落实。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3400MA62H5604N001V

## 8.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环评、立项审批手续、档案齐全，生产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齐全，运营正常。

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治理措施	备注
1	废气	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油液抽排系统抽取废油液，抽取后采用密闭钢桶进行储存。	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油液抽排系统抽取废油液，抽取后采用密闭钢桶进行储存。	已落实
		制冷剂废气：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然后由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储存。	制冷剂废气：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然后由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储存。	
		拆解车间的气割废气经移动	拆解车间的气割废气经移动	已落实

		式焊烟净化器对气割废气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式焊烟净化器对气割废气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拆解粉尘、车架剪切粉尘通过拆解车间进行封闭（进出口除外），使拆解粉尘大部分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从而降低粉尘排放量。	拆解粉尘、车架剪切粉尘通过拆解车间进行封闭（进出口除外），使拆解粉尘大部分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已落实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外排。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未开设食堂。	/
2	废水	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进行油水分离后排入再生市场内的雨水沟。	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进行油水分离后排入再生市场内的雨水沟。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场管网汇入市场的化粪池内。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场管网汇入市场的化粪池内。	已落实
3	固废	废物暂存间：设置 4 个废物暂存（废电池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柴油收集间、废汽油收集间），地面及墙裙防渗处理。内设相应耐酸、耐腐蚀专用容器分布分类分区储存危险废物。	废物暂存间：设置 4 个废物暂存（废电池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柴油收集间、废汽油收集间），地面及墙裙防渗处理。内设相应耐酸、耐腐蚀专用容器分布分类分区储存危险废物。	已落实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4	噪声	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厂房密闭、加装减振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型设备、厂房密闭、加装减振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已落实

5	土壤及地下水	实施雨污分流，危废暂存间、车间采取分区防渗处理。	实施雨污分流，危废暂存间、车间采取分区防渗处理。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池（砖混结构）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的收集。	建有一个约 2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消防废水收集要求。	已落实

### 8.3 三本帐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原厂址进行建设（新增土地 3000m<sup>2</sup>），对原有的车间进行优化调整，扩建后项目拆解能力为 12000 辆/年。各种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技改前后“三本帐”详见下表。

表 8-3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变化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0741	0.77545	0.0741	0.77545	0.70135
	非甲烷总烃	0.024	0.18918	0.024	0.18918	0.165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	3.465	2.1	3.465	1.365
	废钢铁	2088.5	2088.5	2088.5	2088.5	18796.5
	废有色金属	28.4	284.0	28.4	284.0	255.6
	废塑料	10.0	100.0	10.0	100.0	90.0
	废玻璃	52.0	520.0	52.0	520.0	468.0
	废橡胶	82.0	800.0	82.0	800.0	718.0
	皮布制品	6.0	60.0	6.0	60.0	54.0
	废气囊	1.10	11.0	1.10	11.0	9.9
	锂离子电池	0	610.0	0	610.0	610.
	不可利用废物	16.0	160.0	16.0	160.0	144.0
危险废物	废燃料油	3.0	16.9	3.0	16.9	13.9
	其他废油液	7.0	58.0	7.0	58.0	51.0
	废制冷剂	0.02	0.14	0.02	0.14	0.12
	废铅酸蓄电池	8.12	180.0	8.12	180.0	171.88
	废液化气罐	2.0	40.0	2.0	40.0	38.0

废滤清器	0.2	1.21	0.2	1.21	1.01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6	40.0	0.6	40.0	39.4
废尾气净化器	0.4	14.4	0.4	14.4	14.0
废含油抹布以及含油手套	0.1	0.5	0.1	0.5	0.4
动力电池废冷却液	0	0.85	0	0.85	0.85

#### 8.4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9%；实际总投资 706.3 万元，环保投资 11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04%，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8-4。

表 8-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型	项目	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气	气切割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2 台，用于处理气割烟尘。	3.0	0.8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1.0	/
	废水	事故池	200m <sup>3</sup> 消防废水收集池	20.0	20
		初期雨水收集池	8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油水分离设备	3.0	3.0
	固废	废物暂存间	调整现有危废间，设置 4 个废物暂存（废电池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柴油收集间、废汽油收集间），地面及墙裙防渗处理。内设相应耐酸、耐腐蚀专用容器分布分类分区储存危险废物。	5.0	15.0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大、小车预拆车间；大、小车拆解车间；精拆车间；危废暂存间（4	70.0	70.0

		个)；初期雨水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电动车预拆平台。 一般防渗：拆解产品堆放区（2个），破碎区、废钢加工区等一般防渗；办公区、住宿区、业务大厅。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及巡查、应急预案编制；	3.0	3.0
	环境监测	噪声、废气监测	2.0	1.5
合计			107.0	113.3

## 8.5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100m，以小车预拆车间、大车预拆车间、小车拆解车间、大车拆解车间、废钢加工区为边界划定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学校、行政办公、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8.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于2021年7月委托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4日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以西环行审[2021]36号文件作出批复，2022年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现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 8.6.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并实施了《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均在贯彻执行。

### 8.5.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设置安全环保管

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8.6.4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项目编制了《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513401-2022-015-L。

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任总指挥。在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

公司建有4个危废暂存间（废电池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柴油收集间、废汽油收集间），并做了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设置有防渗围堰。建立档案制度，对各类的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8.6.5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8.6.6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排放的废气进行日常监测，每一年监测一次。

### 8.7 排污口情况

厂区建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外排。废气排污口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设立了规范的标识牌。

##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 9.1 结论

#### 9.1.1 废气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破碎车间有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9.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后排入再生市场内的雨水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场管网汇入市场的化粪池内。

#### 9.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4个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9.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轮胎等可再生利用废料分类回收，外售给市场内及其他回收企业；皮制品、破碎玻璃、引爆安全气囊等其他不可利用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动力蓄电池暂存于专用电池存放间，交由有能力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子部件、各类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动力电池废冷却液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9.1.5 综合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在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建议凉

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建议

(1) 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及时检查、维护设备，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西昌市马道街道马道村五组（西昌市再生资源市场内）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汽车 12000 辆	开工日期	2021.12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汽车 12000 辆	投入运行日期	2022.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		所占比例（%）	15.29	
	环评审批部门	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西环行审[2021]36号		批准时间	2021.12.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西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 [2107-513401-07-02-84497] JXQB-0128号		批准时间	2021.7.22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 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3		所占比例（%）	16.04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0.8		防渗（万元）			70		固废治理（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2640		
建设单位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881521247		环评单位	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0741	29.4	120	/	/	0.77545	0.77545	0.0741	0.77545	0.77545	/	0.70135
	非甲烷总烃	0.024	0.41	4.0	/	/	0.18918	0.18918	0.024	0.18918	0.18918	/	0.165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